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039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东方银座广场有限公司(91110000101314455P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 分至 6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王慧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1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6 月 23 日